

2022 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发布《2022 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莉

2023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一、工作综述.....	1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二) 深化污染防治,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2
(三) 狠抓问题整改,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3
二、环境空气质量.....	4
(一) 城区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4
(二) 全市城区污染物浓度情况.....	4
(三) 城区各测点浓度值情况.....	4
(四) 两县空气质量.....	9
三、水环境质量.....	10
(一) 降水.....	10
(二) 地表水水质.....	11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3
四、土壤环境质量.....	15
五、声环境质量.....	15
(一)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15
(二) 功能区环境噪声.....	16
(三)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	17
六、生态环境质量.....	18
七、辐射环境质量.....	20

一、工作综述

2022年，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和改善。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考核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99.2%，全省排位第3；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全省第1、全国第28位，成为四川省唯一进入全国前30名的市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一是高位推动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2次、环督问题整改工作会10次、环保工作专题会议90余次，市委、市政府领导现场调研110余次，高标准、严要求推动生态环保工作。

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压紧压实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把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权重提升至19%，严格落实考核，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 16 个政策制度文件，层层传导和压实环保责任，有效凝聚全市环保工作合力。

（二）深化污染防治，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开展精准治污。印发实施《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2022-2024 年）》《攀枝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方案》，对 10 个重点行业的 179 家重点单位下达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任务，将 87 家重点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不利气象条件应急管控措施。

二是实现科学治污。建立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多部门会商研判、调度分析、烧除熔断、联防联控 4 项机制；严格把控计划烧除，2022 年计划烧除期间仅 1 天出现轻度污染，同比减少 6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居全省第 3；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大数据手段，对全市 45 个重点污水处理设施、9 个水质自动站运行情况进行周调度、日分析，并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实现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及以上；强化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率先开展“打围立标”工作，成功承办全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排查整治尾矿库环境问题 63 个，尾矿库治理成效显著。

三是深化依法治污。制定《优化执法方式助推企业发展

试点工作方案》，推行“网络巡查、企业自查、执法抽查、重点核查”执法机制；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审机制。

（三）狠抓问题整改，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纵深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印发实施《攀枝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全力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央督、省督反馈的整改任务均按时序整改完成，第一轮央督移交的信访件均已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督移交的 435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434 件，反馈的 39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6 项；第二轮央督移交的 128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115 件，反馈的 1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 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均按时序推进。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石灰石矿退出及生态修复问题整改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播出，同时在有关媒体刊发报道，并入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编制的《督察成效典型案例汇编》。

二是强化环境应急处置。修订印发《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线上线下双备案制度；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演练 4

次；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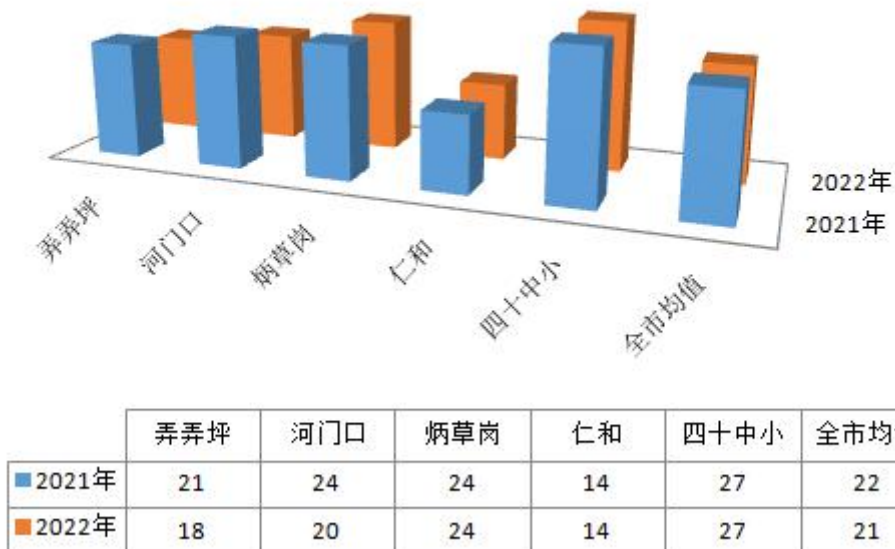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城区空气质量总体情况：2022 年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 365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5~108，全年空气质量 164 天优、198 天良、3 天轻度污染，优良率 99.2%。

（二）全市城区污染物浓度情况：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21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9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6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μ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2.1mg/m³。2022 年，攀枝花市各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标。与去年相比，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和细颗粒物分别下降 4.5%、2.1%、8.7%、5.3% 和 9.7%；二氧化氮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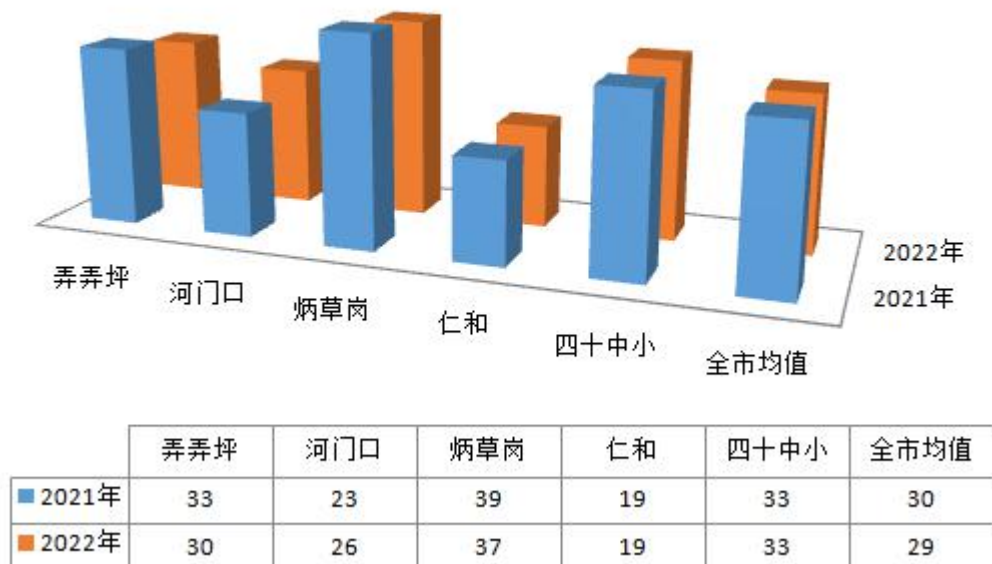
（三）城区各测点浓度值情况：SO₂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Ⅱ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炳草岗、仁和、四十中小测点持平，其余测点下降，其中河门口测点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16.7%，如下图。

2022年SO₂年均浓度同比图 (单位: ug/m³)



NO₂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四十中小测点持平，河门口测点上升 13.0%，其余测点下降，其中仁和测点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24.0%，如下图。

2022年NO₂年均浓度同比图 (单位: u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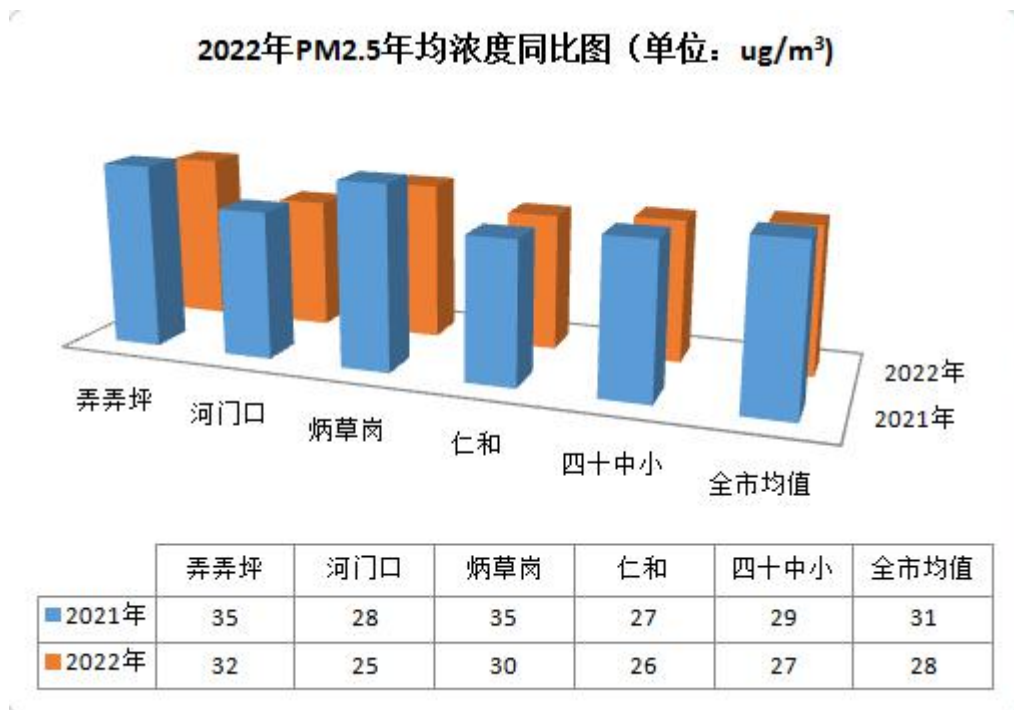


PM₁₀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弄弄坪测点上升 10.6%，其余测点下降，其中河门口测点下

降幅度最大，下降 12.5%，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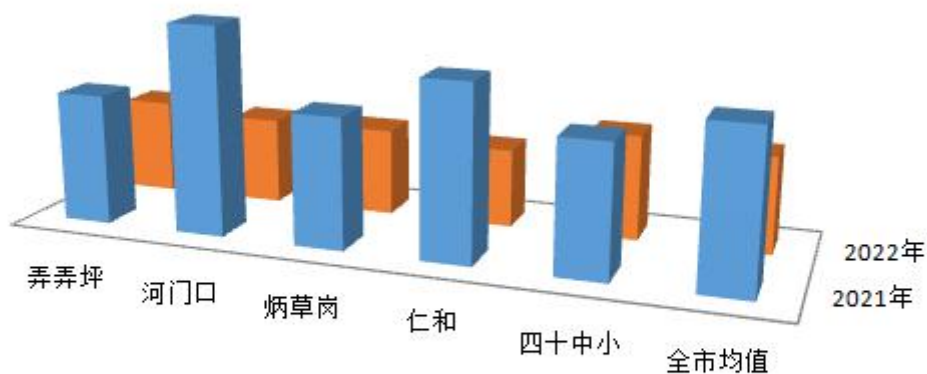
PM_{2.5}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各测点均下降，其中炳草岗测点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14.3%，如下图。



O₃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

各测点和全市均值均下降，其中河门口测点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10.1%，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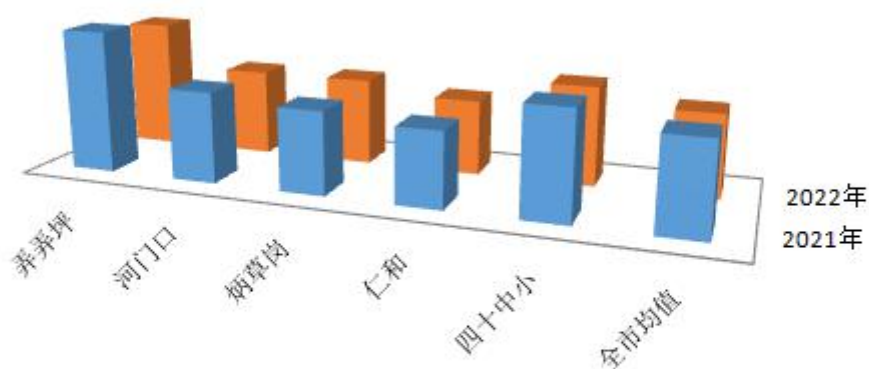
2022年O₃年均浓度同比图 (单位: ug/m³)



	弄弄坪	河门口	炳草岗	仁和	四十中小	全市均值
■ 2021年	130	139	130	135	130	133
■ 2022年	126	125	125	124	127	126

CO 年均浓度所有测点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仁和测点持平，炳草岗测点上升 4.8%，其余测点下降，其中全市均值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8.7%，如下图。

2022年CO年均浓度同比图 (单位: ug/m³)



	弄弄坪	河门口	炳草岗	仁和	四十中小	全市均值
■ 2021年	3.6	2.3	2.1	1.9	2.7	2.3
■ 2022年	3.3	2.2	2.2	1.9	2.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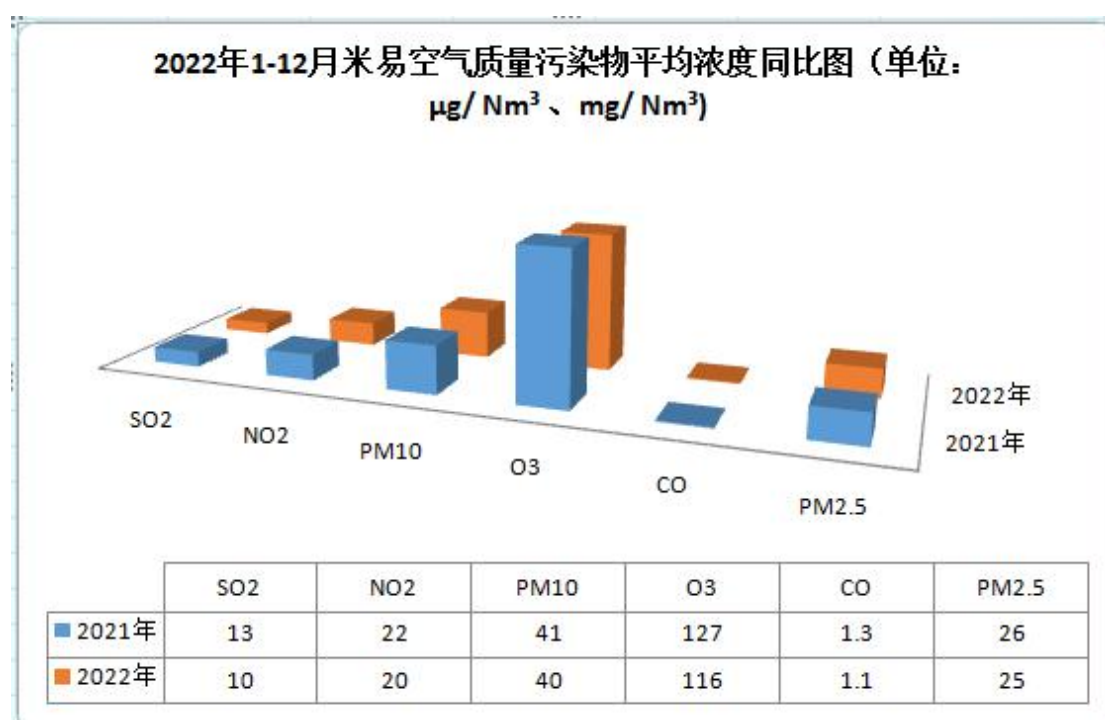
表 1

2022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同期比较表

测点名称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变化百 分比 (%)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变化百 分比 (%)	可吸入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变化百 分比 (%)	臭氧 ($\mu\text{g}/\text{m}^3$)		变化百 分比 (%)	一氧化碳 (mg/m^3)		变化百 分比 (%)	细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变化百 分比 (%)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弄弄坪	21	18	-14.3	33	30	-9.1	47	52	+10.6	130	126	-3.1	3.6	3.3	-8.3	35	32	-8.6
河门口	24	20	-16.7	23	26	+13.0	48	42	-12.5	139	125	-10.1	2.3	2.2	-4.3	28	25	-10.7
炳草岗	24	24	持平	39	37	-5.1	49	47	-4.1	130	125	-3.8	2.1	2.2	+4.8	35	30	-14.3
仁和	14	14	持平	19	19	持平	43	41	-4.7	135	124	-8.1	1.9	1.9	持平	27	26	-3.7
四十中小	27	27	持平	33	33	持平	48	47	-2.1	130	127	-2.3	2.7	2.5	-7.4	29	27	-6.9
全市均值	22	21	-4.5	30	29	-3.3	47	46	-2.1	133	126	-5.3	2.3	2.1	-8.7	31	28	-9.7
米易县	13	10	-23.1	22	20	-9.1	41	40	-2.4	127	116	-8.7	1.3	1.1	-15.4	26	25	-3.8
盐边县	13	10	-23.1	9	9	持平	39	34	-12.8	126	116	-7.9	1.5	1.3	-13.3	23	2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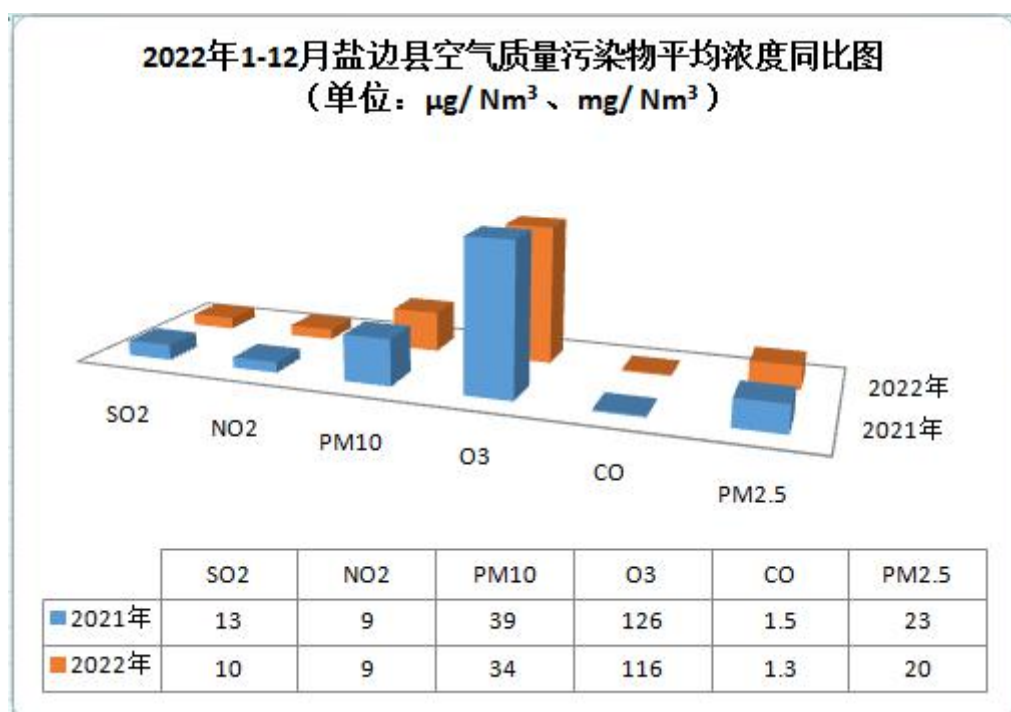
(四) 两县空气质量:

1. 米易县: 2022年, 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 有效监测天数365天, 全年空气质量212天优、148天良、5天轻度污染,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优良率98.6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0μg/m³;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0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0μg/m³;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5μg/m³; 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116μg/m³; 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mg/m³, 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 SO₂下降24.1%, NO₂下降9.1%, PM₁₀下降2.4%, PM_{2.5}下降3.8%, O₃下降8.7%, CO下降15.4%。



2. 盐边县: 2022年, 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全年空气质量260天优、105天良,

优良率 100%。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为 10μg/m³；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为 9μg/m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4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20μg/m³；臭氧 (O₃) 年均浓度为 116μg/m³；一氧化碳 (CO) 年均浓度为 1.3mg/m³，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II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S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分别下降 23.1%、13.3%、7.9%、12.8%、13.0%，NO₂ 无变化。



三、水环境质量

(一) 降水

本年度全市 3 个测点均采集到降水，共采集降水样品 188 个，总雨量（3 个测点降水量之和）为 1601.6mm，3 个测点降水量最大值为 573.8mm（弄弄坪）；全市降水 pH 值范围 4.95~8.29，降水 pH 均值为 6.04。全市酸雨样品 13 个，酸

雨频率 6.9%，酸雨量（3 个测点酸雨量之和）为 112.5mm，3 个测点酸雨量最大值为 102.1mm（弄弄坪）；全市酸雨 pH 均值 5.37。与 2021 年相比，全市降水样品增加 54 个，总雨量增加 17.0mm，3 个测点降水量最大值减少 54.1mm，降水 pH 均值上升 0.21，酸雨频率下降 2.1 个百分点，酸雨 pH 均值上升 0.02。

表 3：2022 年攀枝花市降水同期比较表

年度	测点 (个)	降雨量 (mm)	降水 pH 均值	采雨数 (个)	酸雨样品 (个)	酸雨 pH 均值	酸雨频 率 (%)	污染程度
2021 年	3	1584.6	5.83	134	12	5.35	9.0	非酸雨区 (pH>5.60)
2022 年	3	1601.6	6.04	188	13	5.37	6.9	轻酸雨区 (5.00<pH≤5.60)

注：1.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
2.污染程度分为重酸雨区 (pH≤4.5)、中酸雨区 (4.50<pH≤5.00)、轻酸雨区 (5.00<pH≤5.60)、非酸雨区 (pH>5.60)。
3.酸雨频率%在 0~100 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区间进行统计。比如：0、>0~≤40、>40~≤80、>80~≤100。

(二) 地表水水质

1. 河流型地表水

2022 年，攀枝花市 1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龙洞、保果、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 I 类；金江、大湾子、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龙洞、保果、金江、大湾子、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其中龙洞、保果、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仍为 I 类，金江、大湾子、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仍为 II 类。

表 4：2022 年攀枝花市地表水同期比较表

断面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金沙江	龙洞		I	—	I	—
	倮果		I	—	I	—
	金江		II	—	II	—
	大湾子		II	—	II	—
雅砻江	雅砻江口		I	—	I	—
	柏枝		I	—	I	—
	二滩		I	—	I	—
安宁河	昔街大桥		II	—	II	—
	湾滩电站		II	—	II	—
新庄河	观音岩		II	—	II	—

2. 湖库水

2022 年，攀枝花市重点湖库水质**鱧鱼**、红壁滩下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鱧鱼**、红壁滩下水质营养状态均为贫营养状态。

与去年同期比较，**鱧鱼**断面、红壁滩下断面水质类别均无明显变化，**鱧鱼**、红壁滩下水质营养状态由中营养变为贫营养状态。

表 5：2022 年攀枝花市湖库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断面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类别	营养状态分级	水质类别	营养状态分级
二滩库区	鱧鱼		II	中营养	II	贫营养
	红壁滩下		II	中营养	II	贫营养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1 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 市级饮用水

2022年，攀枝花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观音岩水质类别Ⅱ类，水源地水质达标。

与去年同期比较，观音岩水质无明显变化。

表 6：2022 年攀枝花市饮用水同期比较表

年度 断面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观音岩	Ⅱ	—	Ⅱ	—

注：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

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2022年，攀枝花市境内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全市达标率为 100%。

表 7：2022 年各季度攀枝花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表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水质 达标情况
盐边水厂取水口	I	II	II	I	达标
胜利水库取水口	III	II	III	III	达标
冕桥水库取水口	I	I	II	II	达标
高粱坪水厂	II	II	II	I	达标

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22年，所有监测点位年度水质均达标。

表 8：2022 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水源地类	上半年水质类别	下半年水质类别	年度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1	红格提灌站	河流	Ⅱ类	Ⅱ类	达标	—
2	永箐堰	河流	Ⅱ类	Ⅱ类	达标	—
3	永兴水厂	河流	Ⅰ类	Ⅲ类	达标	—
4	大龙塘	河流	Ⅰ类	Ⅰ类	达标	—
5	清香水库	湖库	Ⅲ类	Ⅱ类	达标	—
6	大槽村	河流	Ⅰ类	Ⅱ类	达标	—
7	跃进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达标	—
8	双河水库桥	湖库	Ⅱ类	Ⅲ类	达标	—
9	布德水管站	湖库	Ⅱ类	Ⅱ类	达标	—
10	山楂堡水厂	河流	Ⅱ类	Ⅱ类	达标	—
11	小纸房水库	湖库	Ⅱ类	Ⅲ类	达标	—
12	丙谷镇芭蕉箐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达标	—
13	原垭口镇马坪村五社潘家湾	河流	Ⅰ类	Ⅰ类	达标	—
14	撒莲镇龙洞河	河流	Ⅱ类	Ⅲ类	达标	—
15	白马镇黄草村黑神庙河沟	河流	Ⅰ类	Ⅱ类	达标	—
16	普威镇溶洞水	河流	Ⅰ类	Ⅱ类	达标	—
17	新山傈僳族乡马鹿塘河沟	河流	Ⅰ类	Ⅱ类	达标	—

(2) 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2022年，渔洞、象鼻子年度水质均超标，湾丘乡五七水厂达标。

表 9：2022 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上半年水质类别	下半年水质类别	年度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1	渔洞	IV类	III类	超标	总大肠菌群
2	象鼻子	IV类	II类	超标	总大肠菌群
3	湾丘乡五七水厂	III类	III类	达标	—

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0%。

四、土壤环境质量

2022 年攀枝花市以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核心，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为重点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市 82 个疑似污染地块，均已完成土壤初步调查，全市污染地块目前共 59 个均严格管控，全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环境管控率为 100%，安全利用率 100%。

五、声环境质量

（一）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1. **全市总体情况：**攀枝花市 2022 年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区数目有 149 个，面积为 63.0Km²，占全市实际监测面积的 96.1%；达标区人口（按市区人口密度计算）为 51.4 万人，占全市建成区人口的 76.7%。2022 年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2.6 分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标准限值。

2. **各片区区域噪声情况：**2022 年攀枝花市东区昼间声环境达标网格数 67 个，面积为 28.3Km²，占东区实际监测面

积的 95.7%；西区昼间声环境达标网格数 23 个，面积为 9.7Km²，占西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100%；仁和区昼间声环境达标网格数 59 个，面积为 24.9Km²，占仁和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95.2%。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2022 年城市区域噪声 52.6 分贝与去年持平。

（二）功能区环境噪声

1. 总体情况：2022 年，攀枝花市功能区噪声 56.0 分贝。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a 类区、4b 类区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达标，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b 类区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达标，4a 类区夜间噪声测量值超标。

表 10 2022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分贝

功能区类型	Ld	超标值	Ln	超标值	Ldn
1	47.8	—	40.9	—	49.2
2	51.6	—	43.5	—	52.9
3	54.8	—	50.2	—	57.6
4a	62.9	—	58.0	3.0	65.4
4b	56.6	—	50.0	—	58.1
全市	53.8	—	47.4	—	56.0

2. 与去年同期比较：2022 年，功能区噪声 1 类区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2021 年测量值；2 类区昼间测量值低于 2021 年测量值，夜间测量值与 2021 年相当；3 类区昼间、夜间测量值均高于 2021 年测量值；4 类区昼间测量值高于

2021 年测量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2021 年测量值；全市昼间测量值高于 2021 年测量值，夜间测量值与 2021 年相当。

表 11 2022 年功能区噪声值同比较表

单位：分贝

功能区 类型	昼间等效声级 Ld			夜间等效声级 Ln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值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值
1 类区	47.8	49.1	-1.3	40.9	42.9	-2.0
2 类区	51.6	52.1	-0.5	43.5	43.5	0
3 类区	54.8	53.1	+1.7	50.2	49.9	+0.3
4 类区	60.3	59.1	+1.2	54.0	54.1	-0.1
全 市	53.8	53.4	+0.4	47.4	47.4	0

（三）道路交通干线噪声

1. 总体情况：2022 年，城区道路干线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9.4dB(A)，低于国家推荐的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 0.6dB(A)；大型车流量平均为 56 辆/20 分钟，小型车流量平均为 340 辆/20 分钟。23 个路段交通噪声测量值超过 70dB(A)，其长度有 67.2 公里，占总长度的 40.14%。

2. 与去年同期比较，2022 年交通噪声平均值比 2021 年监测平均值下降了 2.3 分贝，且低于国家推荐的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

表 12 2022 年交通噪声值同比表

单位：分贝

年 份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值
平均值	Leq dB(A)	69.4		71.7	-2.3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大型车	小型车	412	\
		56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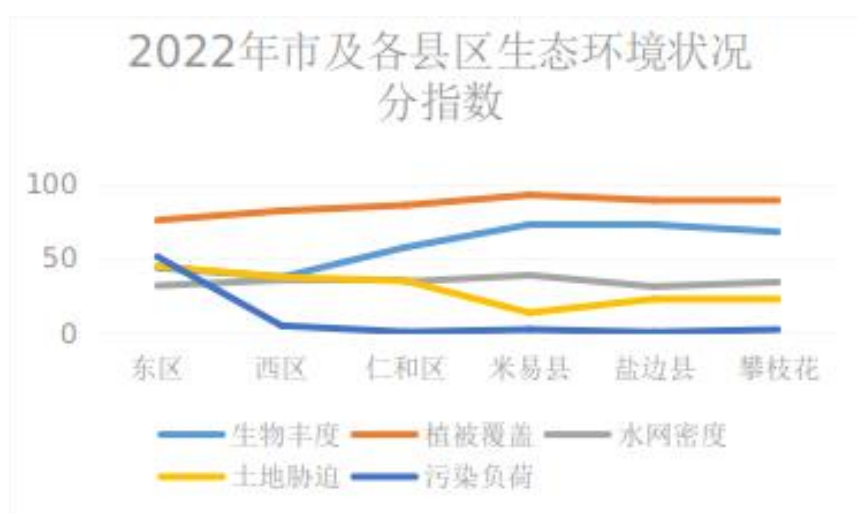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与2021年相比，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略微变好。

2022年，攀枝花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为“良”，5个县域评价区以“优”“良”为主，其中米易县为“优”，仁和区、西区、盐边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均为“良”，东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为“一般”，全市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为“较差”和“差”的区县。

表 13 2022 年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及分指数

行政单位	EI 值	EI 类型	生物丰度	植被覆盖	水网密度	土地胁迫	污染负荷
东区	52.1	一般	43.7	75.6	31.6	44.6	51.0
西区	57.8	良	37.3	81.9	35.4	37.4	4.7
仁和区	66.4	良	57.4	85.7	34.3	34.8	0.5
米易县	77.2	优	72.7	92.6	38.6	13.4	2.1
盐边县	73.9	良	72.6	89.0	31.0	22.6	0.4
攀枝花市	72.3	良	67.8	88.8	34.0	23.5	2.1



2022 年全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分指数图

表 14 2022 年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排序

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排名
米易县	77.2	1
盐边县	73.9	2
仁和区	66.4	3
西区	57.8	4
东区	52.1	5
攀枝花市	72.3	

与 2021 年相比，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状况未发生变化，生态环境状况仍为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Delta EI| < 1$ ，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

与 2021 年相比，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均未发生变化。5 个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Delta EI|$ ）为 0.0~2.2，其中，西区、米易县、仁和区、盐边县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Delta EI| < 1$ ，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定；东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1 \leq |\Delta EI| < 3$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状况呈现波动特征。

表 15 生态环境状况变化表

排名	行政单位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级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值（ ΔEI ）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米易县	优	优	77.2	77.4	0.2
2	盐边县	良	良	73.9	74.8	0.9
3	仁和区	良	良	66.4	67.0	0.6
4	西区	良	良	57.8	57.8	0.0
5	东区	一般	一般	52.1	54.3	2.2
	攀枝花市	良	良	72.3	73.0	0.7

备注：以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及分指数数据由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提供。



2021 年—2022 年全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图

七、辐射环境质量

2022 年，攀枝花市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属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中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均为正常本底水平，未受到放射性污染；饮用水源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